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啟民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	1
(二)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2
(三) 專案計畫.....	3
(四) 北臺區域合作.....	5
二、都市計畫業務.....	5
(一)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5
(二) 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10
三、都市行政業務.....	12
(一) 行政業務.....	12
(二)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3
四、景觀工程業務.....	14
(一) 都市設計審議.....	14
(二) 研擬都市設計法規制度.....	14
(三) 景觀規劃.....	14
(四) 重要景觀工程專案.....	15

(五)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等中央補助計畫.....	15
五、都市更新業務	16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6
(二) 城區環境改造工程	17
(三) 國宅修繕工程與管理	18
(四) 居住服務	19
參、未來努力方向	19
一、綜合規劃業務	19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	19
(二) 推動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計畫	20
(三)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20
二、都市計畫業務	20
三、都市行政業務	21
(一) 整合各項都市計畫資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的查詢管道	21
(二) 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	21
四、景觀工程業務	21
(一) 整合縣內城鎮風貌形塑相關建設計畫，提升計畫投資綜效.	21
(二)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流程	22

(三) 持續推動埤塘新生示範計畫，打造優質水岸環境	22
五、都市更新業務	22
(一) 結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22
(二) 完備都更推廣機制協助民間辦理	22
(三) 提供多元的居住服務協助	23
肆、結語	23

壹、前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僅就本局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概況與具體成果，分別就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景觀工程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1)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部長及經建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專案小組並下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3 個分組，全面推展各相關工作。

(2) 內政部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通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範圍，並由內政部擔任「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計畫面積

達 4,791 公頃，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開發面積將達 3,073 公頃。其中交通部負責機場園區開發，面積為 1,449 公頃；縣府負責園區周邊及機場捷運 A11 坑口站、A15 大園站及 A16 橫山站附近地區開發，面積約 1,624 公頃。

(3)本特定區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公開展覽，並於 8 月 2 日至 8 月 19 日間，辦理 12 場公展說明會，本府已持續彙整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轉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並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特定區計畫預定 102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審定，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

(4)為避免計畫區內建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影響計畫內容及區段徵收開發，本府已配合內政部於 102 年 8 月 2 日公告「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禁建案。

2. 桃園航空城總體發展策略總顧問案：

本案於 102 年 1 月 4 日委託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審查。後續將辦理各車站周邊重點發展地區之細部規劃及都市設計，並將辦理國際論壇、教育訓練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等工作。

(二)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1. 本府於 99 年 1 月 29 日將本案報請內政部審議。

2. 本案經內政部區委會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經本府修正計畫書予內政部後，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請本

府再修正補充計畫內容後再報該部續審。

3. 內政部營建署為釐清縣區域計畫架構及內容，已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召開多場座談會及辦理委外研究案。
4.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改名為「全國區域計畫」），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經內政部區委會大會審議修正通過，內政部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中。
5. 本局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檢討修正本計畫。

（三）專案計畫

1. 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案：

- (1) 本案由中壢市公所提出，於 98 年 7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6 月 9 日、10 月 22 日、100 年 8 月 25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3)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1 月 29 日大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2 年 4 月 3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公展人民陳情意見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提大會審議。

2. 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 (1) 交通部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預定於 106 年完成，本府配合臺鐵局 25 公尺寬高架鐵路用地範圍優先施作平面道路，並透過鐵路用地兩側退縮建築，以共同形塑橋下公共空間。

(2)本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5 月 14 日審議通過，本府於 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並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彙整公展人民陳情意見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

3. 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

(1)A10 站（山鼻站）計畫：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審定。

(2)A20 站（興南站）計畫：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審定。

(3)A21 站（環北站）計畫：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大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並已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

4.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局配合交通局推動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期程，辦理本捷運線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公開展覽，並已召開 7 場說明會，已彙整人民陳情意見，提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

(四) 北臺區域合作

1. 本縣為「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102年輪值之主政縣市，已於102年6月18日完成經建會102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作業規劃」提案作業，共提出9案，合計申請補助4,803萬元(經建會核定中)。
2. 本年度需召開二場副首長會議及一場首長年會暨成果展，第一場副首長會議業於102年7月5日於本縣客家文化館召開，八縣市副首長均與會，會議主軸為「北臺飛揚」，並以「航空城啟航·北臺飛揚」為題，進行專題報告。第二場副首長會議預定於102年10月召開。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1. 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99年8月30日起共計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101年6月5日第781次大會審議修正後通過，101年12月18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102年4月16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801次會議審定。本府於102年8月23日報內政部核定中。

2.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99年1月7日至102年6月27日共召開10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02年7月24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部分機關協調會(桃園縣部分)。

4.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刻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5.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

本縣都委會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起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6.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報請內政部提大會審議。

7. 石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縣都委會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8. 大溪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1)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並協調水利署有關大漢溪河川區劃設及研訂大溪老街區都市設計準則，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再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

(2)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9.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99 年 7 月 26 日、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3 月 12 日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近期內再提本縣都委會審議。

10.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機一規劃內容研商會議，目前依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機一規劃內容研商會議結論，研擬處理方案中。

11.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101 年 7 月 20 日會議審議決議，請觀音鄉公所依大會決議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2)本府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修正後計畫內容。

(3)觀音鄉公所刻依本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23 日書面意見修正財務計畫，俟該公所提送修正書圖後，辦理後續事宜。

12.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2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99 次會議審定，本府已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中。

13. 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內政部都委會於98年8月19日起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

(2)本案已於102年7月26日報請內政部提大會審議。

14.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工14至工33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99年5月21日公開展覽及100年12月15日重新公開展覽。

(2)101年6月11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3)102年1月28日本縣都委會第16屆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

15.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暨(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計畫於100年8月4日、100年12月19日及102年3月28日召開3次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桃園市地區計畫於100年8月22日、101年8月28日及102年3月2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前開二細部計畫案經102年6月24日本縣都委會第16屆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

16. 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2年01月25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2)102年9月3日召開本縣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7.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0年10月12日舉辦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

(2) 102年7月1日辦理公開展覽。

18. 變更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草案將於近期內辦理公開展覽。

19.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00年9月5日、101年3月21日、101年4月23日、101年5月28日、101年6月29日及101年8月31日召開6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刻正研擬計畫草案中。

20. 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00年9月1日、100年12月5日及101年6月4日召開3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101年10月18日召開第4次轉繪疑義會議，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21.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02年5月20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二) 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1. 泰豐輪胎廠址暨週邊整體開發地區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

(1)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大會審議，本案因與臺鐵高架都市縫合計畫案部分變更範圍重疊，需配合該案及泰豐輪胎遷廠規劃修正計畫內容。

(2) 本案復經臺鐵高架案範圍調整後，已與本案計畫範圍不重疊，刻修正計畫內容中。

(3) 102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2.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

(1) 本縣都委會 100 年 7 月 1 日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0 年 10 月 28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5 月 1 日、101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5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本案已依上開決議修正完竣，刻報請內政部提大會續審中。

3. 南崁文高一變更案：

(1) 101 年 4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2) 101 年 5 月 11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3)101 年 07 月 20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4)102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刻彙整資料研擬可行方案後報部續審。

4.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暨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

(1)101 年 7 月 2 日起公告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

(2)101 年 9 月 13 日本縣都委會第 16 屆第 20 次會議審議，請文化局補充資料後再提會。

(3)102 年 5 月 10 日本縣都委會第 1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4)102 年 8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5.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

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實施。

6. 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及變更細部計畫：

(1)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2)102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7. 修訂桃園市小檜溪整體開發計畫：

(1)本案於100年10月17日公告公開展覽，經提本縣都委會101年2月17日會議審議通過，於101年4月6日報內政部審議。

(2)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01年7月27日、101年12月27日及102年5月9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

(3)102年8月2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8. 桃園市國際路延伸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於102年8月6日完成規劃報告備查，刻依規劃報告研擬計畫書圖草案中。

9. 中福計畫：

本案已於102年8月13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事宜，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 行政業務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自102年4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計核發26,440件(含線上申請13,854件)。

2.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02年度部分已於102年5月27日辦理公告，惟至102年8月

31 日止，未有人提出申請。

3. 容積移轉：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核定許可案件計 63 件。

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

本縣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在民眾檢舉、國土監測利用系統及公所查報等多管道管控查核下，案件量日益增多，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查處土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已開立裁處書 170 件（罰款金額總計 1,550 萬元）。

（二）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 建置全面 e 化都市計畫管理資訊暨查詢系統，供府內外單位、民眾線上查詢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容積移轉資訊、都市計畫書圖等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2. 全面推動全縣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建築線、公告文件等都市計畫管理圖資數值化，整合本局既有相關數值圖資。建置都市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以資訊化作業方式提升服務效率，強化為民服務績效。
3. 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放民眾線上測試，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6 月辦理驗收，惟有缺失尚未改進，再次發文催辦後，於 9 月間辦理第 3 次驗收。

四、景觀工程業務

(一) 都市設計審議

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召開 24 次會議，共審議 131 案。
2. 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召開 11 次會議，共審議 36 案。

(二) 研擬都市設計法規制度

1. 已公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2. 已研擬「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刻正報府核定中。
3. 修訂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刻正報府核定中。

(三) 景觀規劃

1.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桃園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管理計畫」：

(1)整合 98 年度桃園縣埤塘資源調查「桃園埤圳濕地」與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桃園埤圳濕地調查作業」之 2,851 口埤塘，建立全縣埤塘資料庫，供國家重要濕地公告範圍及查詢之用。

(2)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期末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已於 102 年 4 月開放專屬網站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2. 環境景觀總顧問：

協助本府辦理計畫督考及中央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外，亦針對桃園縣整體環境景觀研擬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本府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

3.102 年度桃園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辦理環境空間營造基地徵選提案，以輔導優於考核的方式鼓勵社區規劃師帶領社區居民投入空間營造。

(四) 重要景觀工程專案

1. 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

(1) 桃園市 1-4 號埤塘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竣工啟用。

(2) 中壢市士校大池景觀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3) 觀音鄉 8-2 號埤景觀綠美化工程由觀音鄉公所辦理，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辦理啟用典禮。

(4) 觀音鄉 8-3 號埤及週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預計 102 年 10 月工程發包，103 年完工。

(五)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政策引導型)：

102 年度本府及公所獲核定執行共 6 案，核定總經費為 2,618

萬 5,500 元。

2.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102 年度本府獲核定執行 1 案，核定經費為 500 萬元。

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02 年度本府獲核定執行共 2 案，核定總經費為 2,100 萬元。

五、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 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配合桃園站雙鐵共構的設置，桃園站區將帶來大量的活動人潮及商業活動，針對桃園火車站周邊半徑約 400 公尺範圍內辦理更新招商規劃。

本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整(總經費 1,200 萬)，102 年 7 月辦理招標簽約作業，102 年 8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2. 內壢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配合臺鐵高架捷運化，考量捷運車站周邊工業區閒置低度利用，無法配合交通建設效益，針對車站周邊半徑約 400 公尺範圍內辦理更新招商規劃，整體改善提升都市機能。

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整(總經費 540 萬)，102 年 8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3. 老街溪兩側地區水岸空間都市環境改造暨都市更新活化再生計畫：

第一期開發計畫捷運 A22 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於 101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區段徵收計畫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同意，後續將公告辦理區徵作業。

4. 中壢老街區活化再生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5 月 6 日委託辦理，102 年 1 月 4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102 年 2 月 20 日核定總結報告書與駐地工作站等各相關活動工作成果紀錄，於 102 年 4 月完成規劃，提出「文高二」用地解編構想，透過容積管理與移轉及地區歷史紋理與街道風貌管制塑造地區特色，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540 萬元整辦理後續都市更新規劃。

5. 中壢市民生路西側住宅區及新榮國小北側住宅區二處都市更新單元輔導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本案獲得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660 萬，102 年 7 月辦理招標簽約作業，102 年 8 月提送工作計畫書。

(二) 城區環境改造工程

1. 老街溪兩側水岸景觀風貌改善：

中壢市老街溪兩側（舊明里及新明里臨水岸第一排）立面整建維護（第一階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101年10月31日完工，因成效良好，續於102年進行第二階段示範計畫。

第二階段示範計畫於102年8月完成立面整建初步規劃設計，刻正整合居民意見中，確認後將辦理工程施工。

2. 八德市陸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本案工程於102年4月完工，完成800公尺人行道改善，提供社區友善環境。

3. 中壢老街生態綠廊串聯工程：

本案於中壢老街區中心設立一處鄰里公園，並於102年7月15日完成工程驗收。

4. 澗仔壠人行空間網絡（康樂路暨博愛路）串聯計畫：

本案於102年6月獲營建署補助新台幣2,566萬元整辦理相關計畫施作。

規劃設計已於102年8月完成預算書圖與招標文件修正，刻正辦理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即上網發包施作工程。

（三）國宅修繕工程與管理

1. 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本案於101年2月29日完成修繕工程發包，迄102年8月工程

完成 15,830 平方公尺面積改善，工程進度達 97%。

2. 陸光四村部分住戶房屋滲漏水改善計畫：

本案於 102 年 3 月 30 日開工，迄 102 年 8 月已改善 5,157 平方公尺屋頂滲水狀況，工程進度達 95%，將於 102 年 9 月完成全部工程。

(四) 居住服務

1. 住宅補貼方案：

102 年度公告申請時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營建署核定本縣 1,860 戶(租金補貼)，迄截止日約有申請租金補貼 4,515 戶，購屋貸款 435 戶，修繕貸款 140 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未獲得中央補貼之戶數，本府亦已研議相關配套因應辦理。

2. 合宜住宅方案：

102 年 8 月研擬本縣「合宜住宅投資興建、營運出租暨開發招商」初步構想，後續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為國內史無前例的大型計畫，涉及層面廣泛，如何在很短時間整合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及縣府意見，提出具

前瞻性、國際性，又具可行性的計畫內容，是非常大的挑戰。行政院已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全力推動本案，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局也將全力配合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以打造桃園航空城成為生活、生產、生態的永續航空城。

（二）推動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計畫

配合機場捷運建設，本局積極辦理機場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土地變更案，以促進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效能及土地有效開發利用。另配合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綠線）建設，本局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辦理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以儘早取得本捷運線興建所需用地，並促進沿線周邊土地併同發展。

（三）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配合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內政部 102 年 5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中），以城鄉永續發展觀點，整體考量全縣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提出符合全縣城鄉發展之指導性綱要計畫，並擬定完成「桃園縣區域計畫」。

二、都市計畫業務

本局目前正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共計 21 案，其中 4 案於草案規劃中，其餘皆於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改善本縣都市地區之環境品質，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因應產業發展及環境變遷之需求，將加速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作業。

為因應本縣於 103 年改制為直轄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

討、道路規劃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希望能夠增加都市內開放空間、綠化面積、鄰棟間距、道路及人行道之尺度，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為直轄市都市發展格局。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 整合各項都市計畫資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的查詢管道

本局刻正辦理「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暨電子書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整合範圍包括土地使用查詢系統、使用分區證明線上核發系統、基本圖資建置及各項城鄉發展業務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的查詢管道。

(二) 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

配合民眾需求及本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建置，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四、景觀工程業務

(一) 整合縣內城鎮風貌形塑相關建設計畫，提升計畫投資綜效

為因應本縣即將升格直轄市，避免以往各鄉鎮市公所各別投資景觀風貌建設，造成投資效益不彰與浪費，未來本局必須持續整合縣內各機關有關城鎮風貌的相關建設計畫，擬定短、中、長程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引導區內各項公共建設資源之投入。除必須進行過去景觀資源投入之盤點，朝向系統整合，縫補、串連個別公園綠地、公共空間外，並配合各相關部門建設計畫，如全國自行車道、地方文化、產業、觀光、河川治理、都市更新、海岸保育、溼地復

育等之自然與人文環境，作有系統之結合，以及部門計畫間之互補與合作，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二）簡化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流程

為加速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流程，明確規範各用途、開發規模所適用之審議方式，本局業已擬妥「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刻依行政程序陳報審核中，俟發布實施後可有效簡化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流程。

（三）持續推動埤塘新生示範計畫，打造優質水岸環境

未來本局預計於民國 103 年前推動 10 處示範埤塘生態地景公園，除可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利用外，並導入自然生態手法，復育水岸生態環境，達到自然永續的願景。

五、都市更新業務

（一）結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結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建設，針對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具有雙鐵共構之發展契機，透過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整體規劃車站周邊地區及沿線土地整體發展，必要時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導土地使用轉化，帶動地區活化與再生。

（二）完備都更推廣機制協助民間辦理

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並培訓自主更新人才，協助有辦理更新需

求之社區自行實施更新；以「擴大參與」及「加速推動」為目標，進行法令成效檢討與修法，提高民間參與都更意願。另推動「老舊市區辦理簡易都更」方案，提出加速都更創新機制與配套：申請文件及審查程序朝「標準化」、「簡單化」，申請前提昇品質，申請後加速審查。強化縣府的輔導角色及功能，預計縮減辦理時程約 6 個月，加速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

（三）提供多元的居住服務協助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房屋市場，以提供本縣縣民安居樂業之基本民生需求，辦理「合宜住宅投資興建、營運出租暨開發招商作業」，以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以達促進桃園縣境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之政策目標。

另因應住宅法施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合宜住宅等方案，提供多元居住服務協助，滿足縣民多元居住需求。

肆、結語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宣布桃園航空城計畫正式啟動，桃園航空城是臺灣地區有史以來最大開發計畫，開發總面積達 3,073 公頃，為展現縣府推動計畫的決心與企圖心，由縣長親自召集各單位成立推動委員會，同時也敦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強大的「桃園航空城發展諮詢顧問團」，提供全方位的發展諮詢。航空城計畫各項工作已全面展開，本局肩負都市計畫總體規劃任務，將全力以赴做好都市計畫協調整合工作。另本局配合機場捷運、航

空城捷運及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建設，已積極就各車站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以引導本縣朝向大眾運輸導向之永續城鄉發展。

桃園航空城不僅僅是桃園縣的航空城，同時是國家接軌全球的大型門戶重大建設、展現我國國家建設成果與發展願景的重要櫥窗，也是引導本縣都市發展邁向國際都市的旗艦計畫，本局將以最大努力全力推動航空城發展，同時透過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環境與地景景觀改造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服務，為縣民鄉親創造「愛與祥和」的城鄉新風貌。

以上是城鄉發展局的工作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批評指正。